**高雄市公司、商業申請登記「特定營業項目」聲明書(112.9修正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適用業別 | | 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、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、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JI01010互動式情境  體驗服務業。 | | |
| 二、公司、商業名稱 | |  | 注意事項 | **公司、商業名稱「宜」表明營業內容：**  例如：保齡球館、羽球館、健身房、親子休閒、音樂工作、健康運動、舞蹈、瑜珈等具體名稱。 |
| 三、負責人本人 | |  | 注意事項 | 請注意：   1. **出借名義給犯罪集團當人頭負責人時，可能衍生公司法第9條未繳納股款罪之刑罰(5年以下)、刑法第214條偽造文書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(帳務虛偽不實)等刑事責任。**   **此外，可能會影響自己社會保險(退休金)權益，例如：無法享有勞工權益及被追償公司欠繳員工勞、建保費，影響自己勞保退休金領取等問題**。   1. **公司、商業所經營事業，如觸犯刑事法令，例如：刑法266、268條賭博罪、刑法第339條詐欺罪時，負責人將受到刑事處罰，也可能被追究高額的民事訴訟求償。** |
| 四、聯絡地址 | |  |
| 五、聯絡電話 | |  |
| 六、營業地址  (照片如附件1) | |  | 注意事項 | 1. **商業登記地址「宜與」營業地址相同。** 2. **營業地址如為下列治安高風險場域：「不適宜」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公司、商業(新設、變更)登記所在地：**   **(1)三年內曾查獲妨礙風化、賭博或毒品等情事，並經起訴。**  **(2)三年內曾因經營本市特定行業遭執行斷水電。**  **(3)該址曾違反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，欠繳本府罰鍰新**  **台幣10萬元以上且尚未繳納完畢。**   1. **營業地址如無法提出合法營業之證明時(例如：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合法建築物權狀者)，「不適宜」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公司、商業(新設或變更)登記。** |
|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服務台電話:07-3368333分機2989、2990、3260，網址: 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|
| 七 | 營業規劃說明 | | | |
| (一) | 具體營業(含主、副業)規劃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、預計僱用員工數、營業方式說明：  (書面空間如有不足，請於附件2增加內容) | | | |
| (二) | 營運所需資金與來源： | | | |
| (三) | 預計正式營業時間： | | | |
| **立聲明書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**  **一、公司法第21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。…違反者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者，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**  **二、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違反者，依商業登記法第34條處罰負責人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**  **三、願擔保上述內容均為事實，且自核准本次申請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須開始營業，逾期尚未開始營業者(或向國稅局、本局聲請停止營業獲准者)，機關可逕行廢止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營業項目登記，代表公司(商業)負責人無異議，嗣後負責人如有變更，亦同。**  **房屋所有權人｢確認資訊｣事項：**   1. **下列治安高風險場域「不適宜」登記為之公司、商業所在地：**   **(一)三年內曾查獲妨礙風化、賭博或毒品等情事，並經起訴。**  **(二)三年內曾因經營本市特定行業遭執行斷水電。**  **(三)該址曾違反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，欠繳本府罰鍰新台幣10萬元以上且尚未繳納完畢。**  **二、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，…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違反本法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** | | | | |
| 立聲明書人即負責人簽名(親簽) | | | 房屋所有權人(親簽) | |
|  | |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營業地址照片：  (清晰照片4張，外觀2張、店內空間2張，如無法提出照片，請提出空間配置示意圖) | |
| 房屋外觀1 | 房屋外觀2 |
| 房屋內部1 | 房屋內部2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具體營業(含主、副業)規劃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、預計僱用員工數、營業方式之  補充說明： |
| 一、具體營業(主業)規劃：  二、具體營業(副業)規劃：  三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次序 | 種類 | 數量 | 用途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 四、預計僱用員工數：  五、營業方式、營業時間說明：  六、其他：(請自我檢視勾選即可，或於□其他：補充說明即可)  □有大樓或類似的管理組織。  □經營業務可能衍生夜間噪音、停車、維持交通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問題。  □需要向建管機關申請裝潢隔間，可能有消防安全檢查等問題。  □其他： |